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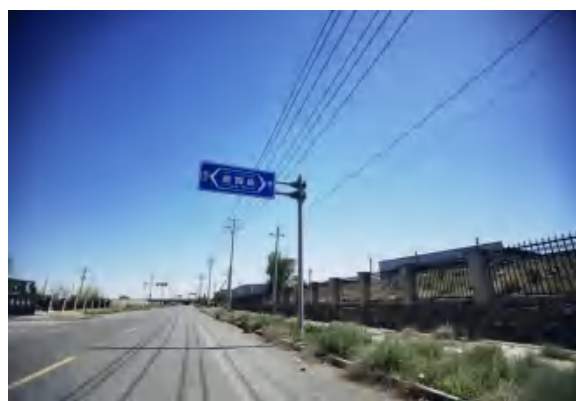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502150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40k82		
建设项目名称	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1383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有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有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国...评价信用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瑞平	03520240565000000035	BH0716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618	



项目区东侧经三路



项目区西侧经四路



项目区南侧乡村道路及空地



项目区北侧纬二路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652301-22-03-004833 2507-652301-07-02-8104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洪	联系方式	1527673186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南侧（三工镇区昌吉空港合作区丘 484 栋）		
地理坐标	（东经：87 度 14 分 56.166 秒，北纬：43 度 52 分 44.8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市发改综合〔2017〕207 号 昌商工信技备〔2025〕05 号
总投资（万元）	7697.45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0.8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建内容：年产 5000 万 m ² 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线及配套设施；处罚及执行情况：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已对该项目出具不予立案处罚的审批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审批机关：昌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产业专项规划闽昌食品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新疆信息产业园专项规划》《昌吉陆港物流园专项规划》的批复，昌市政函（2025）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5）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的规划定位：以“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为主线，推进昌吉空港合作区全面升级，加速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产业链供应链节点。产业定位，立足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发展基础，围绕制造业物流业深度融合一条主线，聚力构建“2+1+N”主导产业体系，即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2大方向，做强钢材源头优势、强化区域产业配套，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输变电装备、风光氢储装备、农机装备等。产业选择：聚焦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两大产业方向，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电力装备、专用装备、智能装备五大细分领域，进一步完善贸易物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		

	业，充分实现园区内部产业协作、园区与自贸区、高新区、农高区的差异化发展及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产业发展策略：开展企业梯度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动态储备一批具有掌握硬核技术、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细分市场领跑企业；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群体特点，提供技术创新、资本对接、政策解读等促进服务，引导更多民营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本项目位于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规划的装备制造区，从规划定位来看，本项目虽不属于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企业，但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其产品应用于各类装备包装，符合园区规划定位“源头延伸、高端升级、配套补齐”的要求；从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选择来看，项目为园区配套包装产业，企业已运行多年，充分利用周边装备企业的制造优势，为周边企业做好包装配套，符合园区产业选择中“聚焦新材料、装备制造2大方向，做强钢材源头优势、强化区域产业配套”的要求；从园区产业发展策略来看，建设单位新疆訖美包装有限公司属于园区重点企业，同时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企业”（资质证书详见附件），企业在包装领域具有硬核技术、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劲、成长性良好，符合园区产业发展策略中“壮大优质企业群体，壮大专精特新企业梯队，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群体特点，提供技术创新、资本对接、政策解读等促进服务，引导更多民营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符合园区的产业选择和发展战略。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与昌吉空港经济合作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1-1。 2 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新上企业要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远期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园区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近期设定的控制指标	符合
	落实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行动计划，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和监控。	本项目已设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指标，采用效率较高的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入园项目应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面源大气污染物的控制主要从改革企业的工艺入手，通过采取先进的工艺设备，在源头开始削减污染物的产生。企业营运过程中，采用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可控手段，最大限度的减少面源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与环保治理设施同时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企业营运过程中，已采用加强环境管理和实施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可控手段。	符合
	各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要求企业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工业园区各企业废渣不在企业内或外环境堆存，减轻园区内的扬尘污染，要求企业设置原料及产品仓库，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无组织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采用专用设施贮存，未露天堆放。	符合
水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严禁将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污水处理厂，严禁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关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键设备应有备件,以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园区内企业均配套事故废水收集池,在正常、非正常以及事故工况下,确保生产、生活等各个环节污水经回收处理回用等措施实现废污水对周边水体不外排。	本项目已要求企业建设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全部回收。	符合
		根据行业准入类别,制定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大力推行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高耗水企业入驻,规划要求区内各工业用户的生产废水,按照相应的排水水质和复用水水质要求进行处理,复用于生产循环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工业园区企业要注重发展不用水或少用水的产业和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和废水回用等技术。各生产企业的鲜耗水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印刷清洗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建构筑物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置事故池,工业废水按照要求进行地上管廊输送,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进行防渗处理,废水处理后尽量回用,在涉及废水的各阶段已从污染源头切断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	本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入驻项目中涉及高噪声设备或高噪声车间,应远离厂界,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规划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对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分批地采取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减少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利用消声、吸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环评要求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禁止鸣笛;车辆限速;定期维修保养。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减缓措施	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首先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纸均外售综合利用;废 RO 膜及喷丝板由厂家回收处理。	符合

	置。 根据污染源分析，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和方法进行处理。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先由各企业自行收集和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td><td>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td><td>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已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在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依托的基础设施等方面适当简</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2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已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在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依托的基础设施等方面适当简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2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已被园区管理机构 and 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在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依托的基础设施等方面适当简	符合												

		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板、包装盒（箱）、无纺布包装袋、PE 膜和 PO 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本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见附图 1-2。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	符合

			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合理确定产业布局, 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 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 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已要求企业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符合

			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已要求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已要求企业完善应急处置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较少。	符合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租用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仅用电过程排放少量二氧	符合

		利用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化碳。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优先外售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主要产品为纸板、包装盒（箱）、无纺布包装袋、PE 膜和 PO 膜；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生产、生活用热采用燃气锅炉，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塑料膜制造业，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	项目冷却水、印刷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锅炉外排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相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水超采。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制模工序产生颗粒物较少，且在封闭的厂房中，故颗粒物排放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的相关要求。 2.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3”。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见附图1-3。 表1-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园区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7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达标；未发生第2条至第5条所列内容中的事项。	符合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及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水域；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符合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要求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符合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	联防联控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要求企业采取风险	符合

	险 防 控	控 要 求	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防控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 资 源 利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本项目为市政用水，不采取地下水，项目用水量未超过用水总量指标。	符合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能 源 利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生产、生活用水及电能，能耗较低。	符合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本项目仅用电过程排放少量二氧化碳。	符合
	Z H 65 23	重 点 管 控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	符合

01 20 00 3 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	单元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及土地利用等要求；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已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本项目要求企业针对项目情况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用水量较少；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二十四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所在园区无集中供热，企业自建 1 台天然气锅炉用于厂区采暖。	相符
2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已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4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中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加强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审查，对于没有防沙治沙内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沙化、水土流失现状调查见现状调查章节。	相符
2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租用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未新增占地。	相符
3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本项目不涉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符合

	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选址可行。			
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坚定不移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重点领域	本项目已设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源治理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统筹分区控制与区域协同控制，强化科学施策、精准治污，进一步降低 PM2.5 浓度，提升优良天数比例，减少重污染天气。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地面；生产过程全密闭并采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有机废气，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铸造、砖瓦、矿物棉、独立轧钢、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塑料制品企业，均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	符合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 4 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开展多污染源治理	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本项目已在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 VOCs 排放。	符合
完善污水设施建设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及老旧管网改造，完善全州各县(市)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集，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进各县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和中水回用率。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工业集聚区进行产业布局时，优先采取资源互补的方式，实现园区内的水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2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包装箱采用水性封口胶。	符合
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浓度较低，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符合
5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环保部门数据管理平台填	符合

			报、公示监测数据。	
	6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环评已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7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环评已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建设了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包含年产 5000 万 m² 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投产运营至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企业未取得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议对该企业不予立案处罚。 为提升自身竞争力，结合市场情况，该企业计划新增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及 PE 膜、PO 膜生产线，旨在将企业打造为集内包装和外包装一体化服务的公司。基于此，企业委托新疆国泰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生产线编制环评报告，涉及的生产线包括年产 5000 万 m² 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年产 750 吨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以及年产 330 吨 PE 膜、PO 膜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	--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南侧（三工镇区昌吉空港合作区丘 484 栋），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7° 14'56.166"，N43° 52'44.88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1。

周边环境关系：项目区北侧为纬二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经四路，隔路为和顺德钢构；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空地；东侧为经三路，隔路为空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2。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项目已在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5000 万 m² 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并计划在现有 3#厂房内建设年产 750 吨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及年产 330 吨 PE 膜、PO 膜生产线。本次不新建厂房，仅安装设备及辅助设施。项目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9953.49m ² ，钢结构，1 层，布置印刷生产线、纸板生产线、胶装生产线、水性油墨调配间、产品储存	租赁厂房，已建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3#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为 2623m ² ，钢结构，1 层，布置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及 PE 膜、PO 膜生产线、原料区、产品区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181.92m ² ，3 层	租赁办公楼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732.5m ² ，3 层	租赁办公楼
	锅炉房	锅炉房面积约为 20m ² ，建设 1 台 4t 锅炉	租赁厂房，已建锅炉
	制模房	制模房面积约为 100m ²	租赁厂房，已建制模设备
储运工程	4#仓库	建筑面积 2623m ² ，用于储存原材料	租赁厂房，已存放原料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80m ²	租赁厂房，已存放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系统	园区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4t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16.6m高的烟囱排放	已建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和熔融挤塑、吹膜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印刷机清洗废水加入印刷油墨中，循环使用。	已建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密闭隔声，设备隔振、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2#厂房内设置废纸存放区为80m ² ，废塑料存放区为30m ²	
		厂房外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80m ² ，用于废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存放，废液压油贮存设施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已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包装纸盒（箱）、无纺布包装袋、PE膜、PO膜。产品方案及主要指标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瓦楞纸板	万 m ² /年	5000
包装纸盒（箱）	万套/年	3000
无纺布包装袋	吨/年	750
PE膜	吨/年	330
PO膜	吨/年	

4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数量	单位
瓦楞纸板、纸箱生产线	预热、压楞、涂胶粘合、烘	纸板生产线（七层）	SF-300QA	1	套
		科特单瓦生产线	DW—2200	1	套

		干冷却定型				
		印刷	五色水印印刷机	TOPRA AD 1224	3	套
			意高发柔性版印刷机	EKOFAXS/1450	1	套
			二维码喷码设备	C040/60W	1	套
		对裱	裱纸机	GTM-1650 型	1	套
			裱纸机	GTM-1450 型	1	套
		开槽	模切机（平压平）	PE1620SL-EXTRA	1	套
			伺服跟标压线模切联动线	SFMQ1418A	1	套
		制模	激光雕刻机	LEC111-08050-W40	2	套
		打钉粘箱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ZDJ-2400mm	2	台
			高速全自动糊折盒机	ES-1380AC	1	套
			全自动糊箱机	JH-1450AC	1	套
			纸板插格机	WST-CG600W	1	套
			自动穿提手机	XYTS-II	1	套
			全自动对口箱提手安装设备	DKX-2	2	套
			全自动对口箱提手安装设备	PZT-03	2	套
			高速自动碰线机	GZPXJ1650	3	套
			全自动贴窗机	TC-650	1	套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	纤维成网	无纺布机	S2800 型	1	台
		分切	分切轧机	2800 型	1	台
		对折	对折机	1200 型	2	台
		穿绳	穿绳机	1200 型	2	台
		覆膜	低温覆膜机	1500 型	5	台
		制袋	制袋机	600/800 型	16	台
	PE 膜、PO 膜生产线	吹膜	吹膜机	1000 型	3	台
		收卷	缠绕膜机	1000 型	1	台
	公辅工程	供热	自动软水	HYF30-12	1	套
			4t 锅炉	/	1	台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具体见表 2-4；能源消耗量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箱生产线	1	箱板纸	40000
	2	白板纸	1000

		3	白卡纸	50
		4	玉米淀粉	450
		5	水性油墨	8
		6	打包带	50
		7	胶皮版	50m ³
		8	扁丝	2
		9	板子	19.2m ³
		10	采面	3000 万套
		11	水性封口胶	120L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	12	PP	1050
	PE 膜、PO 膜生产线	13	PE	175
		14	PO	175

表 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供给来源
1	天然气	m ³	50万	昌吉空港合作区天然气管网
2	水	m ³ /a	17568	市政供水管网
3	电	Kwh	870000	国家电网

5.2 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外观与状态：液体流体、黑色；气味：有机溶剂味道；pH 值：8-12；闪点：75℃；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刺激皮肤，无腐蚀性；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会引起眼刺激。
水性封口胶	水性黄胶又叫水性封口胶，是一种包装用胶黏剂，用于印刷包装行业的纸箱。彩盒、酒盒等的搭边封口的粘合剂，其成分一半是水，所以环保无毒，无污染，水性体系，低 VOC，无气味。	易燃	无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在 1-5%，本次环评按 5%取值。水性封口胶 VOCs 含量为 2g/L。

6 公用工程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空港合作区，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以及实地考察情况，目前区域内供电、供水、排水均已完善，可满足运营期生产需要。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区生活及生产需求。

	(1) 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班计算，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m³/d (1500m³/a)。 (2) 锅炉用水 4t 锅炉用水：锅炉用水为软水（采用 RO 反渗透设备），一般燃气锅炉产生每吨蒸汽耗水量为 1.2t，故燃气锅炉用水量为 4.8m³/h (48m³/d, 14400m³/a)。 (3) 玉米淀粉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制作淀粉胶用水量为 5.24m³/d (1572m³/a)。 (4) 印刷清洗废水 本项目 4 台印刷机，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每台印刷机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0.3m³/d，则 4 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1.2m³/d (360m³/a)，印刷清洗水加入印刷油墨中，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7832m³/a。 6.2 排水 本项目淀粉制胶用水最终进入到产品中，印刷机清洗废水加入印刷油墨中，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m³/d (1500m³/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a)。生活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水：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 吨/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为 4t/h，天然气用量约 50 万 m³，则废水产生量为 678m³/a(2.26m³/d)。 蒸汽循环利用后返回到蒸汽锅炉中，作为锅炉补充水重新利用。其中约 20% 的蒸汽会损失掉，约 75%蒸汽会收集后重新利用，企业蒸汽重复使用量为 36.14m³/d (10842m³/a)，蒸汽消耗量为 9.6m³/d (2880m³/a)。
--	--

企业给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	耗水量	重复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5	1	0	4	由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用水	48	9.6	36.14	2.26	
3	玉米淀粉胶用水	5.24	5.24	0	0	自然蒸发
4	印刷机清洗用水	1.2	1.2	0	0	自然蒸发
合计		59.44	17.04	36.14	6.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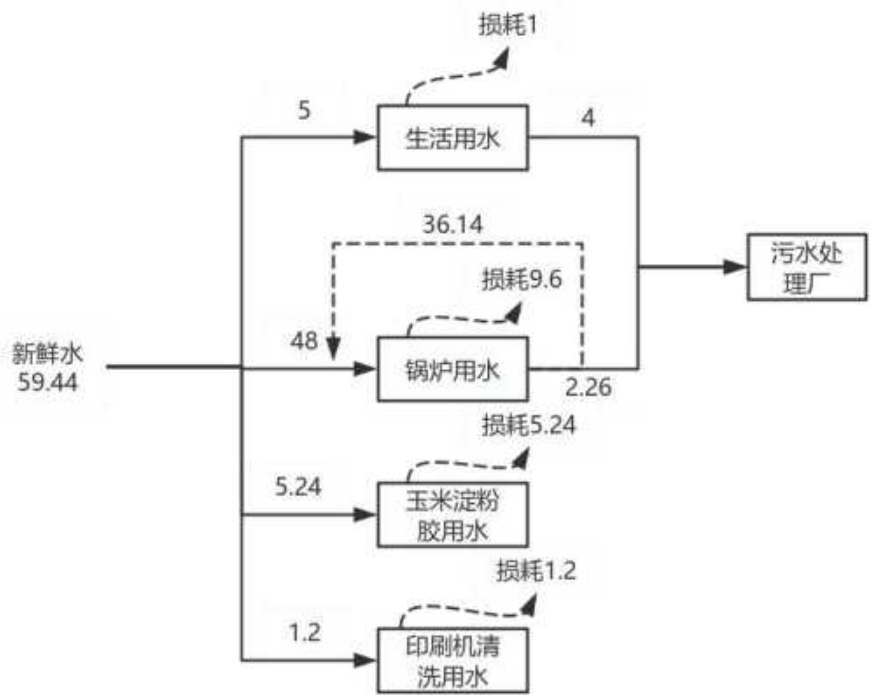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经变压器变配电后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6.4 供暖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由厂区内新建的 1 台 4t/h 的燃气锅炉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热需求。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 生产制度：①瓦楞纸板、包装箱生产工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②无纺布包装袋及 PE 膜、PO 膜生产工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210 天。 8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瓦楞纸板、包装箱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无纺布包装袋及 PE 膜、PO 膜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瓦楞纸原料库位于瓦楞纸板、包装箱生产车间，东南侧为制模房。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及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工程验收] B --> C[运行] A -.-> D[固废] B -.-> E[噪声] C -.-> F[废水、固废、废气] C -.-> G[噪声] </pr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预热：瓦楞原纸、箱板纸在进入制楞和涂胶前需要经过预热轮预热、展平，以保证设备高速运转，预热温度一般在 50℃左右，依靠蒸汽锅炉提供热量进行预热。 （2）压楞：瓦楞原纸（箱板纸不需进行压楞工艺）经生产线的压楞轮热压

	成型，瓦楞轮分上瓦楞和下瓦楞，均为齿形，下瓦楞混为主动棍，上瓦楞混为被动轮。瓦楞纸的楞形靠热压成型，温度一般为 170℃左右。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制胶：本项目使用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玉米淀粉胶通过玉米淀粉、水按比例在制胶机反应釜中搅拌而成（30℃恒温搅拌，采用电能进行直接加热），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制胶及胶水输送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和管道中进行。制胶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玉米淀粉在投料时产生投料粉尘，本项目投料过程粉尘主要为玉米淀粉，由于玉米淀粉颗粒较大，大部分在制胶设备周边自然沉降，少量的无组织排放。 原理：淀粉是一种天然高分子材料，具有廉价、易生物降解、可再生的优点。但淀粉在常温下不溶于水，与水混合搅拌下形成乳状悬浊液，即淀粉乳，淀粉乳无黏性，也无粘接作用，不能直接作胶黏剂使用。主要原因是分子间氢键的作用导致淀粉分子紧密排列成胶束，水分难以渗入。而在加热条件下，淀粉分子是以单分子形式，在水中以溶液状态存在。同时由于淀粉分子的长链结构而具有一定的粘性，即为糊化，糊化可赋予玉米淀粉水溶性和粘结性。故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属于化学生产工艺。 （4）涂胶粘合：瓦楞原纸经过压楞后，由传送装置将其送入上胶机，涂上玉米淀粉胶，再经与预热后的箱板纸粘合成单面瓦楞纸板。 （5）烘干：上胶后的单面瓦楞纸板通过传送装置输送至生产线烘干机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全自动高效瓦楞纸板生产线，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干燥，输送方式为流动连续输送，高温区和低温区，高温区温度约为 170℃，使粘合剂糊化、烘干，增强粘结力。低温区温度约为 80℃使瓦楞纸板干燥并趋于稳定，烘干后瓦楞纸含水率小于 8%，烘干后即为单面瓦楞纸板。 （6）二次预热、涂胶粘合、烘干：单面瓦楞纸板及箱板纸经二次预热后经上胶机涂胶粘合，再经蒸汽烘干后即为三层（五层、七层）纸板。 （7）冷却定型：烘干后的纸板经自然冷却后定型，冷却段的功能为散发多余热量，均匀水分，避免翘曲。 （8）横切、纵切：瓦楞纸板根据客户定制尺寸经横切机、纵切机进行分切。
--	--

分切过程中有产生废边角和设备噪声产生。

(9) 堆叠检验：分切后的瓦楞纸板经堆垛机堆叠，人工对堆叠后的纸板进行检验，堆叠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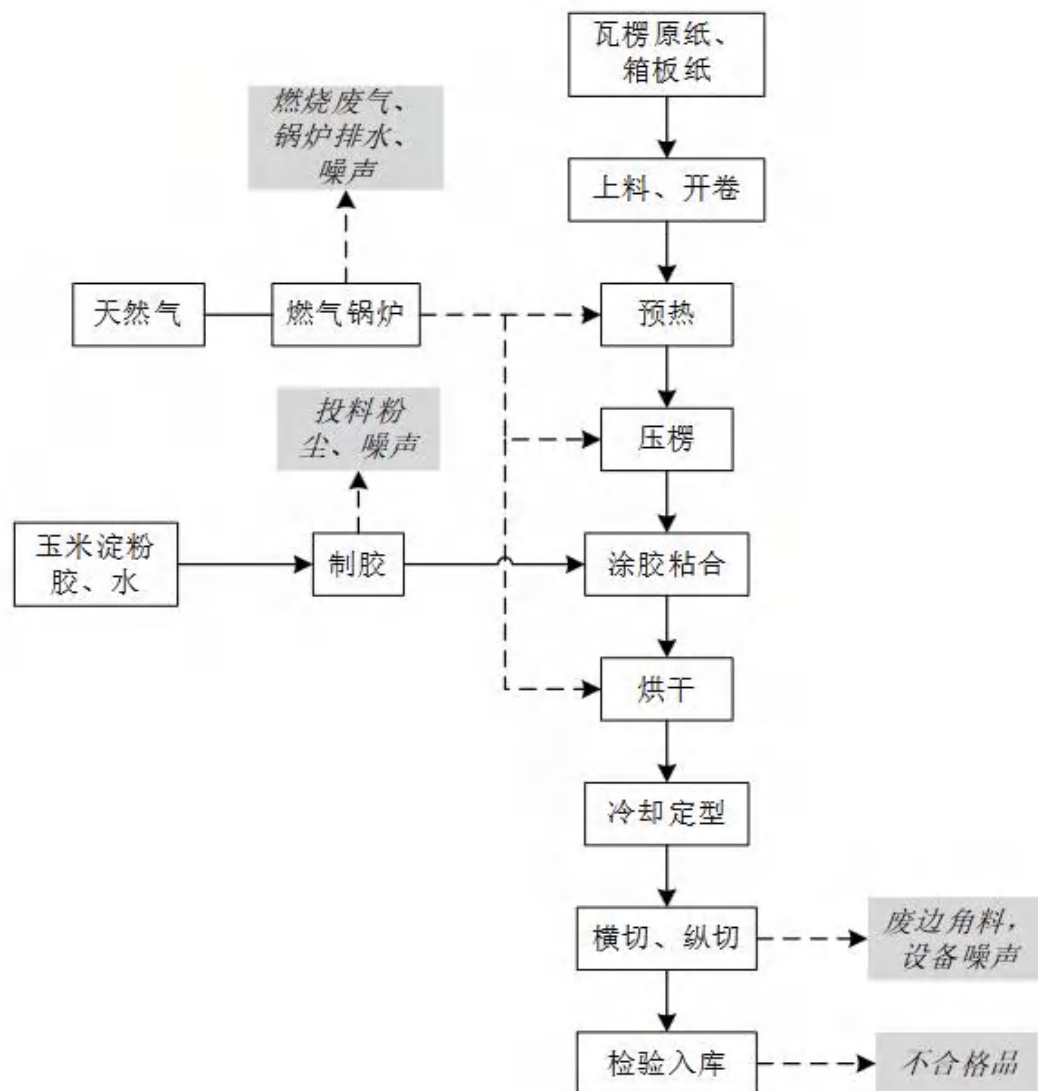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瓦楞纸板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根据客户提供纸箱尺寸及包装物尺寸，使用分切机将瓦楞纸板切割为指定大小。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 印刷：分切后的纸板由传送带送入水性油墨印刷机内部印刷，印刷机为常温印刷，不需加热，使用水性油墨为吸收性速干油墨，油墨印刷后无需烘

	干，每班印刷工序结束后需对印刷机进行清洗，以防止设备中残留颜料、树脂等形成粘接，影响后续产品质量。印刷工序油墨中少量挥发分挥发产生印刷废气，印刷机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水性油墨调墨：将购买回来的水性油墨按照颜色比例进行调墨，调墨过程使用油墨自动调色设备，此过程为封闭式的设备，调墨过程在封闭式调墨间中进行，调墨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对裱：针对正常纸张厚度满足不了客户使用需求的时候，使用对裱机将印刷后的纸板和其它普通厚度的纸板粘合在一起，粘合剂采用水性封口胶，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4）成型开槽：经印刷后的瓦楞纸板由传送带输送到模切区开槽，开槽是指在瓦楞纸板上切出使上下摇盖得以顺利折拢的缝槽。此工序有产生废边角和设备噪声产生。 制模：本项目使用的印版为木制印版，将木头用激光雕刻机进行雕刻出要求的形状，用于纸箱生产过程中成型开槽。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 （5）打钉、粘箱：开槽后的纸板经“钉箱机+糊盒机”或全自动钉糊一体机进行封口，封口有两种形式，一种将已成型的纸箱按照设计的箱型，箱板边接合起来制成容器，设备使用扁丝将纸箱的各个搭接口钉合在一起；另一种采用水性封口胶粘和封口，粘箱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6）检验、打捆：人工对项目生产线产出的纸箱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经打捆机打捆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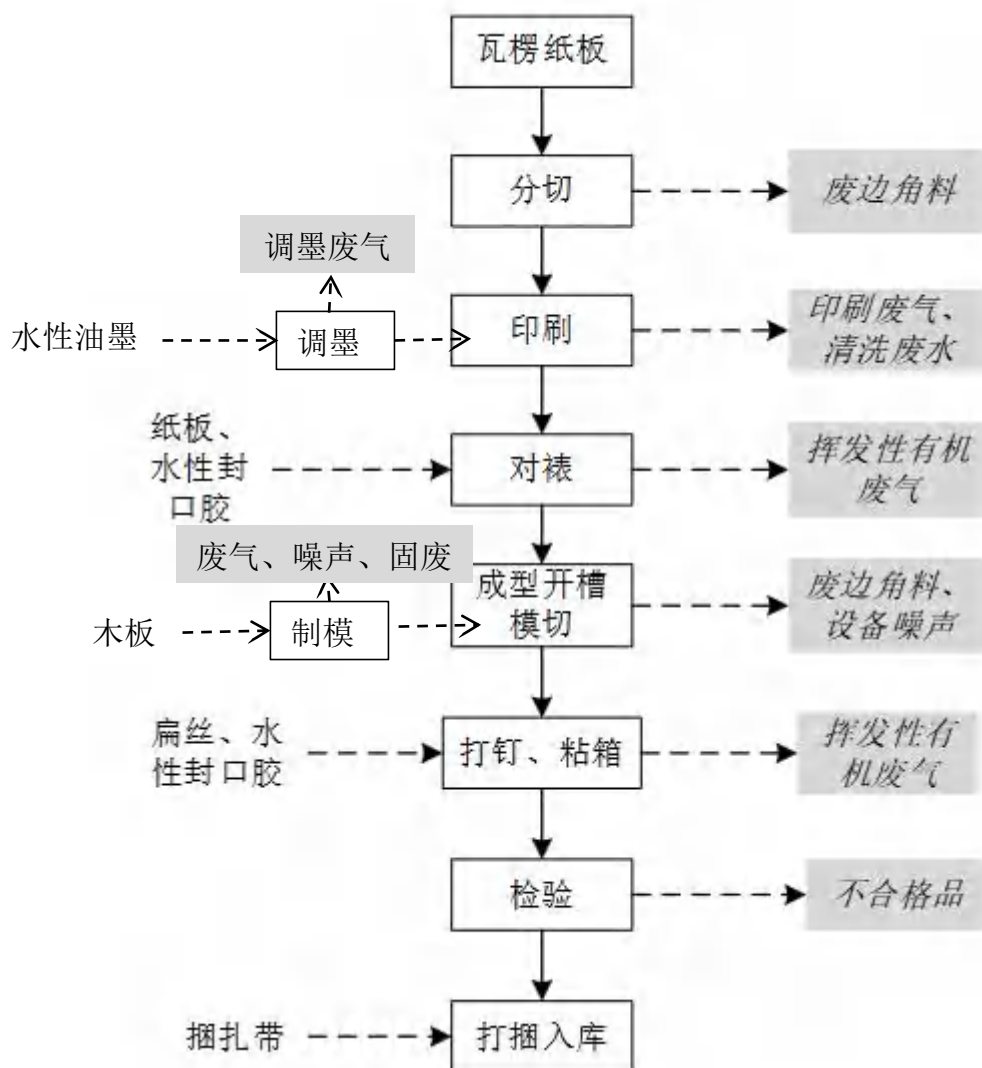


图 2-4 瓦楞纸板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 采面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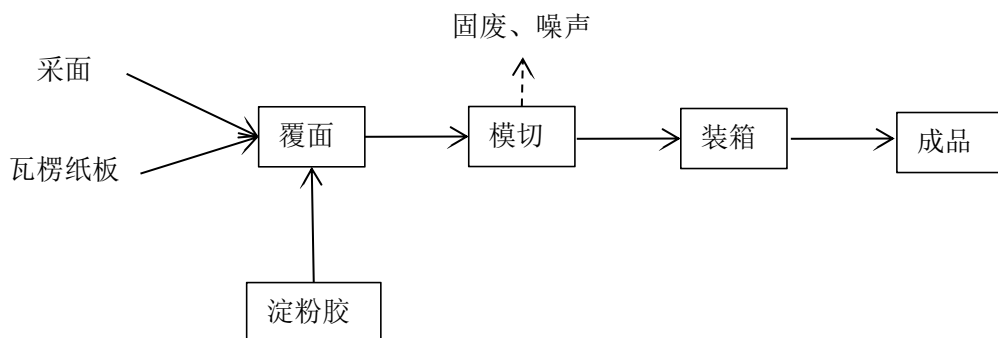


图 2-5 采面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采面与瓦楞纸板进行覆面，覆面过程中加入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再进行模切，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及噪声，然后装箱、成品。

2.4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投料：人工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开包，聚丙烯颗粒投加到无纺布制作机下方的原料池中，色母粒投加到设备上方的色母罐中。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无混料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和噪声。

（2）原料抽送：无纺布制作机配有自动配料系统，无纺布制作机根据设定参数，自动配料系统会从原料池中按比例抽取聚丙烯颗粒，并打开上方色母罐按比例下放色母进入螺杆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混料：无纺布制作机将原料抽送到储料罐体内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在无纺布制作机的密闭储料罐体内，因此该过程无粉尘外逸，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热熔挤出：混匀后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熔融区，熔融温度最高可达到23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温方式采用自动控温，工作状态时，通过控温系统使工序运行温度保持在200℃~230℃之间。此时，聚丙烯颗粒在高温下成为熔融状态的液体，液体通过模具挤出，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纺丝：熔融状态的聚丙烯被送入无纺布制作机自带的纺丝箱体装置进行挤压，得到聚丙烯丝条，此过程需要通过冷却水使聚丙烯丝条冷却。冷却水通过设备管道间接使丝条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冷却废水、喷丝板和噪声。

（6）牵引：冷却后的聚丙烯丝条进入牵伸装置，通过装置中的风机形成牵伸气流将丝条拉细、拉长。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铺网：被拉细、拉长的聚丙烯丝条进入网帘装置中，通过装置的成网系统将其均匀成型，形成初步成型的无纺布（半成品）。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热轧成型：初步成型的无纺布进入热轧成型区，通过辊筒，在160℃下将垫子上的丝网热轧成布（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

	噪声。 （9）卷取分切：通过无纺布制作机自带的卷绕机对成型的无纺布进行收卷，并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分切机对其进行分切，得到所需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10）覆膜：将薄膜材料铺设在无纺布基材上，确保薄膜与基材对齐，无皱褶或气泡，将铺设好薄膜的无纺布基材送入低温热覆设备中。设备通常会控制温度在较低的范围内，以避免材料过热和变形。在这个过程中，薄膜与基材通过热压合在一起。此过程加热温度较低，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11）制袋：人工将覆膜后的半成品搬运至制袋机，对半成品进行分切和超声波压合封边，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送至两个工作物熔接面，使工作物分子间发生摩擦产生局部高温达到无纺布的熔点，从而使熔接面熔化，此时在熔接面上加一定压力使其融合成一体，压合后无纺布会在空气中快速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12）穿绳：人工将预处理好的袋子放入上料架，或通过传送带自动输送至定位工位；利用光电传感器或机械定位装置，确保袋子袋口的穿绳孔与穿绳针头位置对齐，避免偏移；牵引电机驱动滚轮输送绳子，按设定长度截断（或连续输送）；穿绳针头（或穿绳钩）通过机械传动穿过袋口穿绳孔，勾住绳子并拉回，使绳子穿过袋口两侧孔位；穿绳完成后，通过打结机构将绳子两端打结固定，或使用热压装置对绳头进行熔接，防止脱落；切断多余绳子，废料由收集装置统一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边角料。 （13）打包：将产品无纺布袋堆叠码垛。
--	--

聚丙烯、色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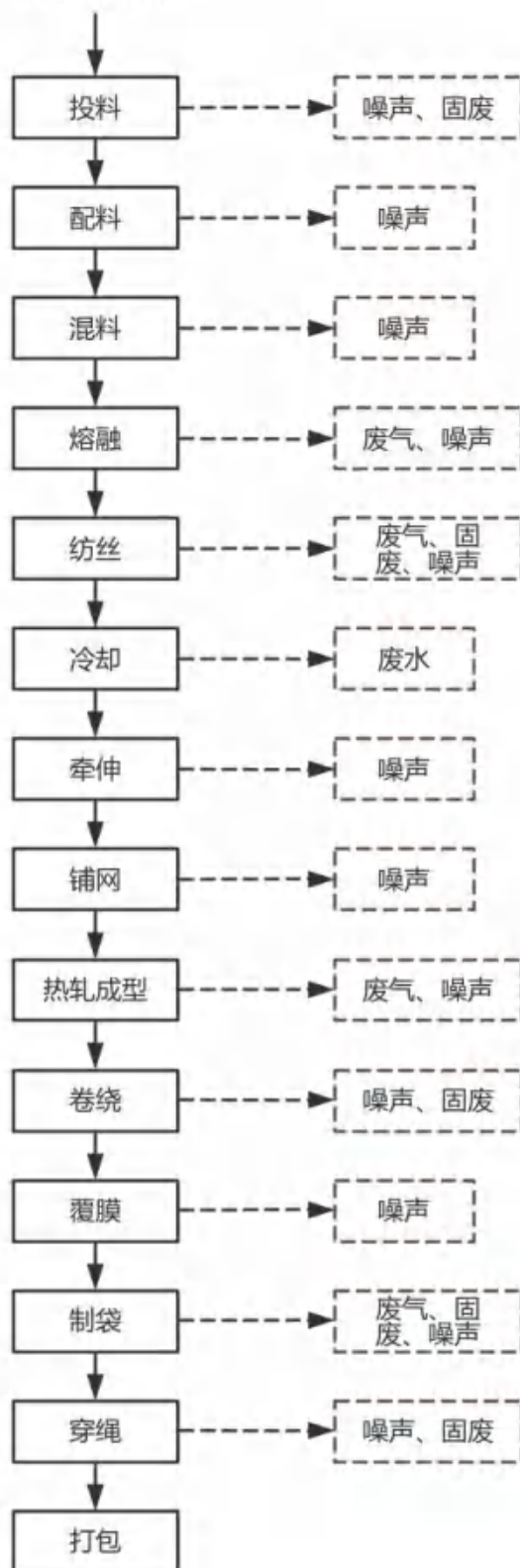


图 2-6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5 PE 膜、PO 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采用 PE 颗粒/PO 颗粒分别和色母颗粒进行生产，经过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得到 PE 膜。

（1）搅拌、上料

将外购的袋装 PE 颗粒/PO 颗粒和色母颗粒人工倒入搅拌系统内搅拌均匀，然后通过上料系统将颗粒物料一起推入吹膜机加热区进行加热熔融。由于外购的 PE 和 PO 均为大粒径颗粒状，粒径一般为 5-6mm，且料斗进料速度缓慢，因此上料工段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袋及设备噪声。

（2）吹膜

颗粒物料进入吹膜机加热区后，开动设备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将加热区温度升至 160℃左右，此时颗粒物料发生熔融，熔融后的物料由计量泵送入过滤器经过滤去除物料中的夹带的沙粒、灰尘等杂质。

经过滤处理后的熔融物料在计量泵压力推动下进入吹膜机模头，吹膜机模头末端为圆环状口模，熔融物料经口模定型后成为圆环状。通过鼓风机将圆环状物料从口中吹出，同时鼓入一定量的新鲜空气，形成圆筒状泡管，然后在牵引设备作用下向上延伸。加热熔融过程中温度为 160℃左右，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该工段中仅有微量聚乙烯发生分解，产生微量乙烯等有机废气，此外，熔融物料过滤产生废过滤芯。

（3）冷却

圆筒泡管在牵引设备作用下向上延伸，到达吹膜机上部的冷却风环进行冷却，冷却风环不断吹出新鲜空气对泡管进行降温，使泡管最终降温至 30℃。

（4）夹扁

经冷却后的圆筒泡管由牵引设备送入设备顶部的人字板，由人字板夹扁形成双层片状薄膜，然后送入电晕工段。

（5）电晕

片状薄膜由牵引装置引入电晕设备，通过在该装置电极上施加高频高压电流，使电极产生电晕放电，气体电离产生高能离子，在强电场作用下冲击薄膜表面，使薄膜表面活化，以增加薄膜的表面张力和印刷性能。

电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高压高频电场使电场内及电场周围的氧分子发生电化学反应，电离周围空气产生少量臭氧，由于臭氧不属于污染物，因此不进行产污分析。

（4）割边

通过吹膜机自带的割边刀片对双层片状薄膜进行割边，得到特定宽度的两张单层 PE 薄膜。割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5）收卷

经割边处理后的 PE/PO 薄膜在牵引设备的作用下向下送入收卷装置内，由收卷装置均匀的将其卷成成捆半成品 PE/PO 薄膜。收卷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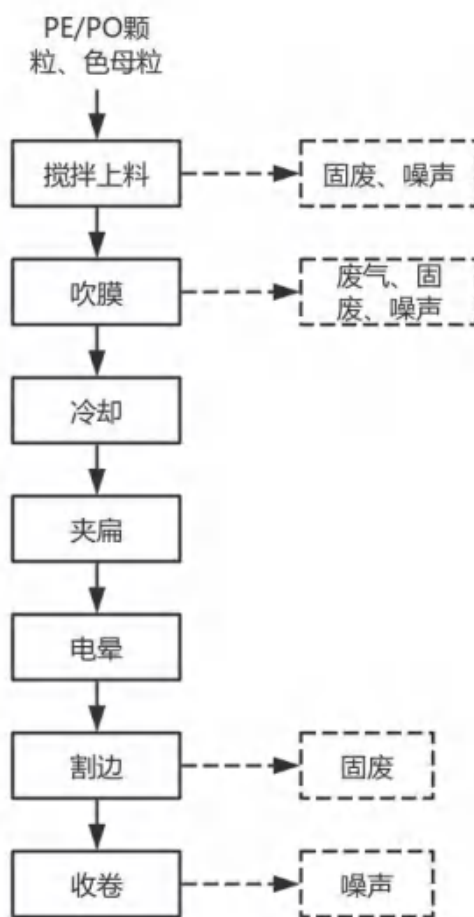


图 2-7 PE 膜、PO 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租赁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建设了年产 5000 万 m²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投产运营至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该企业未取得报告表审批文件，建设单位应尽快补办环评及验收手续。 （2）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未铺设防渗层，未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整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监测站点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 2023 年环境质量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昌吉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00	4000	55	达标
	O ₃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监测数据分析：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1.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引用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16 日对“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包

装容器生产项目”进行监测的数据。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地理坐标	评价指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数据来源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TSP	N 43°52'17.617" E 87°14'5.823"	日均值	西南	1300	引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TSP	2023年12月14日-12月16日	151-172	300	50.33-57.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与周边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

	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 土壤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
环境 保护 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运营期：印刷废气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16-2022）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熔挤出、纺丝、热轧、熔融挤塑、吹膜废气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制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 _x 执行《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不高于 50mg/m ³ 的要求，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制要求
		VOCs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废气	VOCs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16-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NO _x	50	《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热熔挤出、纺丝、	VOCs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

	热轧、熔融挤塑、吹膜废气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6.0~9.0	500	300	--	400
	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废				
	表 3-6 固废排放标准				
	污染源	固废种类	标准		
	废塑料、废纸、RO 膜、喷丝板、废过滤芯及滤渣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VOCs：0.477t/a，SO ₂ ：0.02t/a；NO _x ：0.39t/a；颗粒物：0.03t/a。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 VOCs：0.954t/a，SO ₂ ：0.04t/a；NO _x ：0.78t/a；颗粒物：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空港合作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南侧（三工镇区昌吉空港合作区丘 484 栋），本项目租赁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内安装设备，由于施工单位只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整体施工工程量较小，在施工期间，可采取以下措施： 1.2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采取低速行驶、适量洒水降尘的措施减缓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1.3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单位只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整体施工工程量较小，设备安装 1 个月完成后，其余时间为设备调试，施工周期短，调试人员少，厂区设施齐备，可利用园区现有排水系统。 1.4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碰撞发出的噪声，源强比较低，经厂房隔声、距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包装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废弃物主要成分为纸箱，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1.6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生产厂房进行本项目设置，场内不开挖，基本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现有项目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已有绿化，故不会对生态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玉米淀粉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印刷工序、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及熔融挤塑、吹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已建成年产 5000 万 m² 纸板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并投运，制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玉米淀粉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印刷工序、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产生的 VOCs 均为无组织排放，无实测数据，该工序采用系数法核算废气排放量；锅炉废气已进行监测，锅炉废气采用实测法核算排放量。																					
	1.1 污染物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1）制模废气 本项目制模过程是使用激光雕刻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制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的系数，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产排污系数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下料</td><td>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td><td>木板</td><td>切割/旋切</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立方米-产品</td><td>245×10⁻³</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木板原料使用量为19.2m³，在切割完后木模体积为19m³。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板	切割/旋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制容器、软木制品）	木板	切割/旋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245×10 ⁻³															

	颗粒物：$245 \times 10^{-3} \times 19 = 4.655 \text{kg/a} = 0.005 \text{t/a}$； 制模工序颗粒物的产量为 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且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故此部分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约有 10%的颗粒物排出车间外，则排放量为 0.0005t/a，制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2) 玉米淀粉投料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制胶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制胶设备采用密闭装置，混合制胶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主要在投料过程，根据粘合剂原料形态和用量，其粉尘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即 0.45t/a。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在制胶设备周边自然沉降，少量约（10%）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45t/a，制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15kg/h。 (3) 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使用的水性封口胶 VOCs 含量为 2g/L，水性封口胶使用量为 120L/a。 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 VOCs 产生量：$120 \times 2 = 240 \text{g/a} = 0.00024 \text{t/a}$，产生速率为 0.00008kg/h，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4)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 产污情况： 项目印刷设备设置封闭的厂房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在 1-5%，本次环评按 5%取值，印刷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8t。 印刷工序 VOCs 产生量：$8 \times 0.05 = 0.4 \text{t/a}$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烟囱（DA001）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85%计算，故 VOCs 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	--

0.08t/a，综上所述，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									
(5)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排放情况。新疆就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4-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锅炉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工况		折算后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	折算	
2025.2.6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点	标干流量	m³/h	2507	2686	2939	90 %	100 %	2939
		平均烟温	℃	139.7	137.2	130.4			/
		含湿量	%	5.43	5.63	5.70			/
		含氧量	%	1.21	1.24	1.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2.7	2.7			/
			折算浓度 mg/m³	2.8	2.4	2.4			/
			排放速率 kg/h	7.77×10 ⁻³	7.25×10 ⁻³	7.94×10 ⁻³			8.8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1	40	40			/
			折算浓度 mg/m³	36	36	36			/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2			0.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2	<2	<2			/
			折算浓度 mg/m³	<2	<2	<2			/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5.37×10 ⁻³	<5.88×10 ⁻³			<6.53×10 ⁻³
		林格曼黑度（级）			<1				/
排气筒高度：15m；净化方式：低氮燃烧器									
本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区及生活区供热，年工作 3000h，根据实测法核算，本项目蒸汽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天然气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量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2939m ³ /h	2.22	6.53×10 ⁻³	0.02
	氮氧化物		44.23	0.13	0.39
	颗粒物		3.00	8.82×10 ⁻³	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6.6m高的烟囱（DA002）排出，SO₂排放量为0.02t/a，排放速率为6.53×10⁻³kg/h，排放浓度为2.22mg/m³；NO_x排放量为0.39t/a，排放速率为0.13kg/h，排放浓度为44.23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排放速率为8.82×10⁻³kg/h，排放浓度为3.00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的限值要求。

（6）无纺布包装袋、PE 膜、PO 膜生产工序废气

产污情况：

①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

本项目无纺布包装袋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产污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无纺布包装袋 750t/a，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 VOCs 产生量：750×3.76×10⁻³=2.753t/a。

② 熔融挤塑、吹膜废气

本项目 PE 膜、PO 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塑、吹膜工序产污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VOCs”计）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 PE 膜、PO 膜共

	330t/a，熔融挤塑、吹膜工序 VOCs 产生量：$330 \times 2.50 \times 10^{-3} = 0.825\text{t/a}$。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无纺布包装袋生产过程中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及 PE 膜、PO 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塑、吹膜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烟囱（DA003）排出。 本项目无纺布包装袋及 PE 膜、PO 膜生产过程共产生 VOCs 3.578t/a，生产车间设计处理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VOCs 的效率为 85%。因此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9t/a，排放速率 0.085kg/h，排放浓度 17.023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6t/a。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4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或方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工序	VOCs	5000	0.4	0.133	26.6	有组织	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收集效率为 80%, 处理效率为 85%	是	0.048	0.016	3.2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2939	0.02	6.53×10 ⁻³	2.22	有组织	DA002	/	/	/	0.02	6.53×10 ⁻³	2.22
	氮氧化物		0.39	0.13	44.23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是	0.39	0.13	44.23
	颗粒物		0.03	8.82×10 ⁻³	3.00	有组织		/	/	/	0.03	8.82×10 ⁻³	3.00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	VOCs	5000	2.753	0.546	109.246	有组织	DA00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收集效率为80%, 处理效率为85%	是	0.429	0.085	17.023
熔融挤出、吹膜工序	VOCs		0.825	0.164	32.738	有组织							

表 4-5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排放量
制模废气	颗粒物	0.005t/a 0.0016kg/h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	0.0005t/a 0.0002kg/h
玉米淀粉投料废气	颗粒物	0.45t/a 0.15kg/h	自然沉降	0.045t/a 0.015kg/h
对裱及打钉粘箱废气	VOCs	0.00024t/a 0.00008kg/h	加强通风	0.00024t/a 0.00008kg/h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	VOCs	0.716t/a 0.142kg/h	加强通风	0.716t/a 0.142kg/h
熔融挤塑、吹膜废气	VOCs			
印刷废气	VOCs	0.08t/a 0.027kg/h	加强通风	0.08t/a 0.027kg/h

1.2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印刷车间排气筒(DA001)	87.145524793	43.524259693	783.611	15	0.3	15	20	一般排放口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	87.150115737	43.524309904	784.045	16.6	0.25	15	75	一般排放口
塑料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3)	87.145246701	43.524132234	784.440	15	0.3	15	2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16-2022）第 4.5 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印刷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第 4.5 条：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周边半径 200m 距离内有 1 栋高 13.6m 的办公楼，本项目锅炉房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6.6m。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第 5.4.2 条：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塑料生产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印刷、对裱及打钉粘箱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技术参考，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无纺布包装袋、PE 膜、PO 膜生产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技术参考，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及塑料薄膜制造过程产生的 VOCs 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因除尘效率的降低，造成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假定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降为 0 时，其污染物排放为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频次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印刷工序	VOCs	1 次/年	0.133	26.6	1h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 次/年	0.13	44.23	1h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	VOCs	1 次/年	0.71	142	1h	
熔融挤塑、吹膜工序	VOCs				1h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车间密闭生产。

②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③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可最大限度避免了非正常工况下尾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发生。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印刷车间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1616-2022)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 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中的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塑料生产 车间排气 筒(DA003)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淀粉制胶用水最终进入到产品中，印刷机清洗废水加入印刷油墨中，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锅炉排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4t/h 的锅炉，锅炉排污水量为 678m³/a（2.26m³/d）。主要为盐分，废水水质约：pH 6-9，COD 80mg/L，SS 200mg/L，锅炉排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内容，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班计算，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200m³/a)。废水成分相对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源	总产生量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6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80	/	200	/
		产生量 (t/a)	0.054	/	0.136	/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0.36	0.216	0.24	0.03

2.2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87.250437037, 43.878780670	一般排放口	1d/次	间接排放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废水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2.4 废水依托可行性

锅炉排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1997 年 1 月 2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批号为环管字〔1997〕011 号；并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昌吉市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的验收意见，批号为新环验〔2003〕15号。于2017年6月3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号昌州环评〔2017〕36号；并于2020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收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处理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处理规模为10万m³/d，实际处理量为41540m³/d，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故本项目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排至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中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1）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2）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表 4-12 列出了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降噪效果参考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一般为 15-40dB（A），本项目以降噪效果 40.0dB（A）预测。
--	---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印刷车间	纸板生产线	/	75	隔声减振	-103	12.5	1.2	239.5	21.3	12.4	13.6	121.5	100.5	95.8	96.6	昼间	40	40	40	40	92.6	94.9	92.3	79.7	1
2		科特单瓦生产线	/	75		-88.4	22.1	1.2	225.4	31.1	25.4	8.9	121.0	103.8	102.0	92.9										
3		印刷机	/	70		-73.7	14.3	1.2	210.1	25.6	396.6	14.3	115.4	97.1	120.9	92.1										
4		喷码设备	/	70		-63.4	13.7	1.2	201.1	24.4	50.2	15.2	115.0	96.7	103.0	92.6										
5		裱纸机	/	75		-44.9	17.8	1.2	182.4	31.6	68.8	9.5	122.2	107.0	113.7	96.5										
6		模切机	/	75		-32.4	11.3	1.2	170.1	23.8	80.9	17.6	118.6	101.5	112.1	98.9										
7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75		-4.7	4.8	1.2	141.7	18.7	109.9	19.9	120.0	102.4	117.8	102.9										
8		高速全自动糊折盒机	/	75		15.5	8.0	1.2	120.5	23.5	132.0	16.1	115.6	101.4	116.4	98.1										
9		全自动糊箱机	/	70		32.5	8.3	1.2	103.7	25.3	147.3	14.1	109.3	97.0	112.3	91.9										
10		纸板插格机	/	80		50.8	8.6	1.2	84.4	30.1	165.1	10.5	117.5	108.5	123.3	99.4										
11		自动穿提手机	/	75		67.3	3.2	1.2	70.3	25.1	181.6	17.8	110.9	101.9	119.1	99.0										
12		高速自动	/	85		86.5	0	1.2	50.5	23.2	201.4	17.3	118.0	111.3	130.0	108.7										

3.3 噪声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61.7	35.6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55.9	42.4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60.4	42.3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44.9	41.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等环节着手：

（1）声源控制：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引风机安装消声器，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避免因设备、风机故障产生高噪声。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在进行车间设备布局设计时，合理布置，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3）加强管理：限制转运车辆车速，禁止车辆鸣笛。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确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中“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纸、锅炉软水设备 RO 膜。 ①废塑料：主要为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本项目建成后废塑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纸：主要为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纸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建成后废纸的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造纸厂。 ③锅炉软水设备 RO 膜：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RO 膜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建成后 RO 膜产生量为 0.02t/a，此部分固废由厂家更换 RO 膜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④喷丝板 部分丝条冷却后会附着在喷丝板上，因此项目会定期更换喷丝板。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喷丝板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	---

	900-099-S5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 ⑤废过滤芯、滤渣 项目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芯、滤渣，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过滤芯、滤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度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芯、滤渣产生量约为 0.1t/a，此部分固废由厂家更换废过滤芯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3）危险废物 ①油墨桶：项目预计使用水性油墨 8t/a，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则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400 个/年，以每只油墨桶 0.5kg 计，则本项目油墨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墨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油墨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使用 2000-2500h 更换一次，其活性炭数量为 4 床，单床的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3.3m³，体密度为（380-450）kg/m³，本项目以 400kg/m³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t/次，本项目年生产 5040h，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活性炭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5t/a。液压油均采用 100kg/桶储存，经计算，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5 个/年，单个重量约为 25kg，则年产生废液压油桶 0.12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c	/	固态	/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装卸料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2	/	固态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包装箱生产过程	废纸	SW17	900-005-S17	20	/	固态	/	
	锅炉软水制备	RO 膜	SW59	900-008-S59	0.02	/	固态	/	厂家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纺丝	喷丝板	SW59	900-099-S59	0.05	/	固态	/	
	熔融	废滤芯、滤渣	SW59	900-009-S59	0.1	/	固态	/	
危险废物	印刷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	溶剂、颜料、助剂中的 VOCs、重金属、胺类及防腐剂	固态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6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氧化产生的 PAHs、酸性物质，添加剂中的重金属和有机氯化物	液态	T, I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25		固态	T, I	

4.2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表 4-16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位置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期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2#厂房内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5	30	5	半年
		废纸	SW17	900-005-S17	20	80	20	半年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一般固废的相关条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理台账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企业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2）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3）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4）易产生扬尘的贮存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5）按年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及变动情况；按月填写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6）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表 4-17 危废暂存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位置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分区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期限
危废暂存间	厂房外北侧	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2	20	0.5	半年

80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6	20	3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20	0.5	半年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25	20	0.5	半年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危废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2）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危废暂存间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6）危废暂存间由企业指定专员管理，危废暂存间须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出入库的检验和登记。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8）建设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只要加强贮存、转运等环节的日常管理，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或由厂家更换并回收，产生的各项废物均分类存放，妥善处理。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项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措施，不随意丢弃、抛洒，不会由于固体废物中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是危废泄漏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或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b.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c.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d、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

将拟建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域：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贮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地下水防治措施执行。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各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向地下水、土壤发生渗透的概率较小，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C.1）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油墨桶、废活性炭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临界量为2500t，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的最大贮存量为0.5t/a，则本项目 $Q=0.0002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周边无居民点、学校、医院。项目区内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均属于有毒有害、易燃物质，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中含有重金属等物质，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的风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液压油发生泄漏和危废暂存间发生火灾，若泄漏渗至土壤层，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火灾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

7.4 环境风险分析

7.4.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考虑废液压油贮存设施破损、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老化、裂缝等不能正常防护时，废液压油发生泄漏，透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7.4.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老化发生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液压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若不慎泄漏到土壤中，可能改变土壤的化学性质，影响土壤微生物群落，进而影响植物生长和土壤肥力。

7.5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2) 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废液压油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7.6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7.6.1 泄漏、火灾应急措施

①本项目废液压油贮存量较少，若发生泄漏后应立即用用吸附棉、沙土覆盖，并用沙袋围堵，防止流入雨水沟、下水道；低洼处用吸附棉全覆盖（吸附棉饱和后立即更换，避免二次泄漏）。

②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后易阴燃，需持续喷水冷却，防止释放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苯系物）；废液压油火灾采用泡沫灭火器（覆盖油面隔绝空气）、ABC 类干粉灭火器，禁止用水冲击油面（可能导致飞溅）。用消防沙筑堤阻止油火蔓延，若油液流入下水道，需封堵入口防止火势扩散。

7.6.2 环境监测

①泄漏事故发生后，立即对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加密监测（监测因子：石油类、重金属、COD、氨氮等）；

②火灾扑灭后，收集消防废水至应急池，检测 COD、石油类指标，严禁直接排放。

7.6.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7.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訖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三工镇	昌吉空港合作区	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 87°14'56.166"		纬度	N 43°52'44.8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和实验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火灾；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废液压油泄漏； 土壤途径：废液压油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2）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废液压油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 （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9 环境管理要求

9.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相关要求如下：

9.1.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分类管理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按照标准 4.2.1 的原则，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②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内容、申报周期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

（2）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③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3）制定内容 ①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②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9.1.2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制定形式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记录内容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
--	--

	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 (4)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9.1.3 危险废物申报 (1) 申报要求 ①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 ③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 (2) 申报周期 ①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月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月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②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③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3) 申报内容 ① 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申报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C。 ②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申报报告，经其确认并在线提交后，完成申报。 9.2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	---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因此，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环境管理职责 ①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③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④ 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⑤ 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⑥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⑦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他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⑧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⑨ 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2）环境管理组织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厂长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固废及危废贮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详见下表。
--	--

表 4-1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97.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0.00	新建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1 根 16.6m 排气筒	8.00	新建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废气，熔融挤塑、吹膜废气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10.00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设备设置减振垫	4.0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0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5.00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10.00	新建
	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2.00	新建
	应急处置设施：吸附材料、专用容器等		3.00	新建
	环境监测（包括应急监测、常规监测）		3.00	/
其他	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修保养		2.00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环保标识牌		1.00	/
	其他环境管理		2.00	/
合计			62.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车间排气筒（DA001）	印刷工序 VOCs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616-2022）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	SO ₂	低氮燃烧器+1根16.6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中的限值要求。
		NO _x		
		颗粒物		
	塑料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3）	热熔挤出、纺丝、热轧工序熔融挤出、吹膜工序 VOCs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生产车间采取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闭措施；加强通风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pH NH ₃ -N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噪声	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禁止鸣笛；车辆限速；定期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塑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纸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造纸厂； 锅炉软水设备 RO 膜及喷丝板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厂房内的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			

治措施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1) 危废贮存设施采用“四防”设计(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及裙脚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 (2) 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容器材质应与废液压油相容,设置防泄漏托盘; (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企业应在建设过程中收集保存防渗施工过程及图片、防渗材料质检单、防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作为后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证明材料。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同时涉及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通用锅炉,按照“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按照“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的“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按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按照“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综上，按照从严原则，企业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并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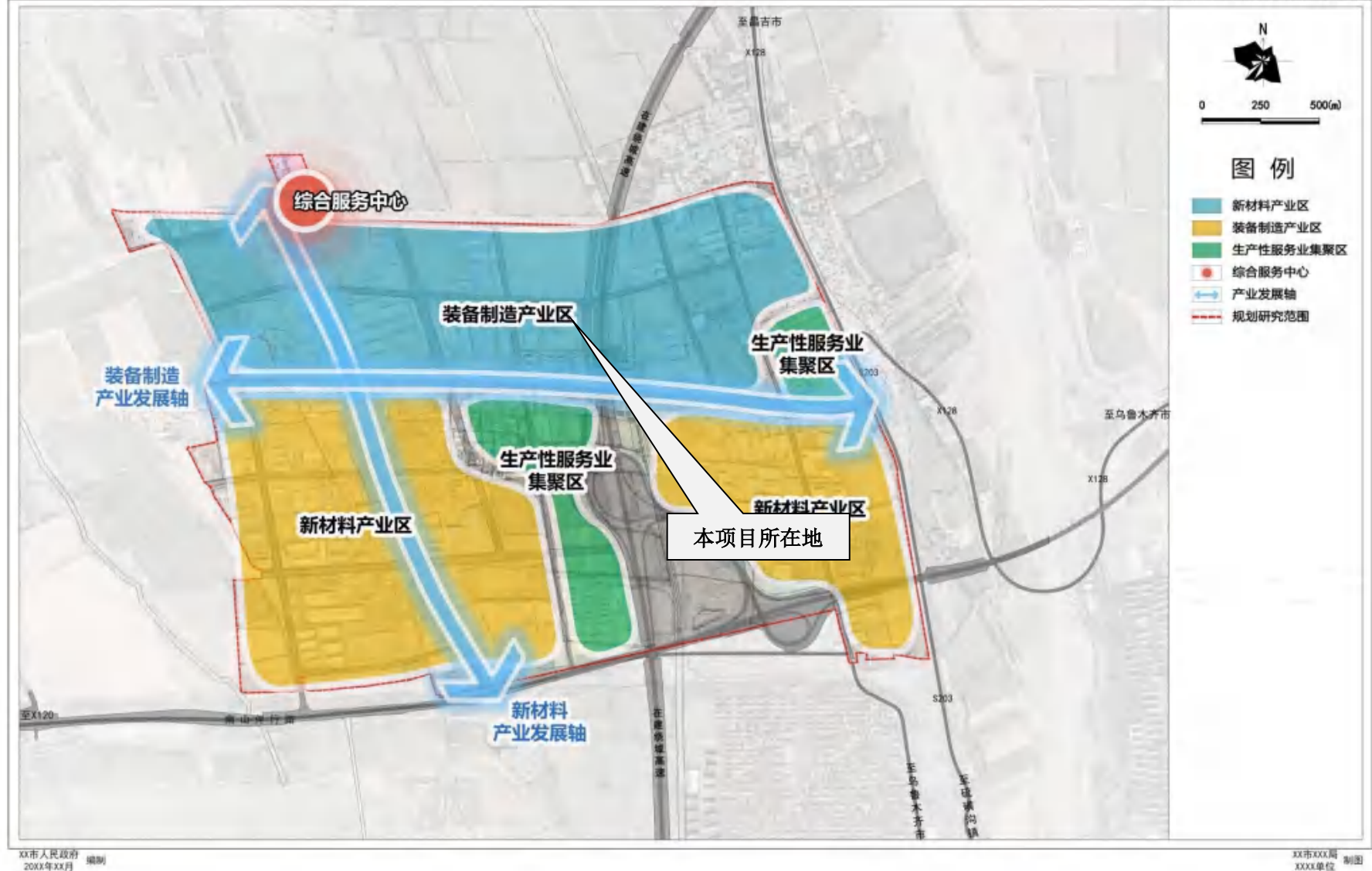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77 t/a	/	0.477 t/a	(+) 0.477 t/a
	二氧化硫	/	/	/	0.02 t/a	/	0.02 t/a	(+) 0.02 t/a
	氮氧化物	/	/	/	0.39 t/a	/	0.39 t/a	(+) 0.39 t/a
	颗粒物	/	/	/	0.03 t/a	/	0.03 t/a	(+) 0.03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1878m ³ /a	/	1878m ³ /a	(+) 1878m ³ /a
		COD			0.414 t/a		0.414 t/a	(+) 0.414 t/a
		BOD ₅			0.216 t/a		0.216 t/a	(+) 0.216 t/a
		SS			0.376 t/a		0.376 t/a	(+) 0.376 t/a
		NH ₃ -N			0.03 t/a		0.03 t/a	(+) 0.03 t/a
固废	生活垃圾	/	/	/	7.019 t/a	/	7.019 t/a	(+) 7.019 t/a
	废塑料	/	/	/	0.01 t/a	/	0.01 t/a	(+) 0.01 t/a
	废纸	/	/	/	1.5 t/a	/	1.5 t/a	(+) 1.5 t/a
	RO 膜	/	/	/	15 t/a	/	15 t/a	(+) 15 t/a
	喷丝板	/	/	/	2 t/a	/	2 t/a	(+) 2 t/a
	废滤芯、滤渣	/	/	/	20 t/a	/	20 t/a	(+) 20 t/a
	油墨桶	/	/	/	0.02 t/a	/	0.02 t/a	(+) 0.02 t/a
	废活性炭	/	/	/	0.05 t/a	/	0.05 t/a	(+) 0.05 t/a
	废液压油	/	/	/	0.1 t/a	/	0.1 t/a	(+) 0.1 t/a
	废液压油桶	/	/	/	0.2 t/a	/	0.2 t/a	(+) 0.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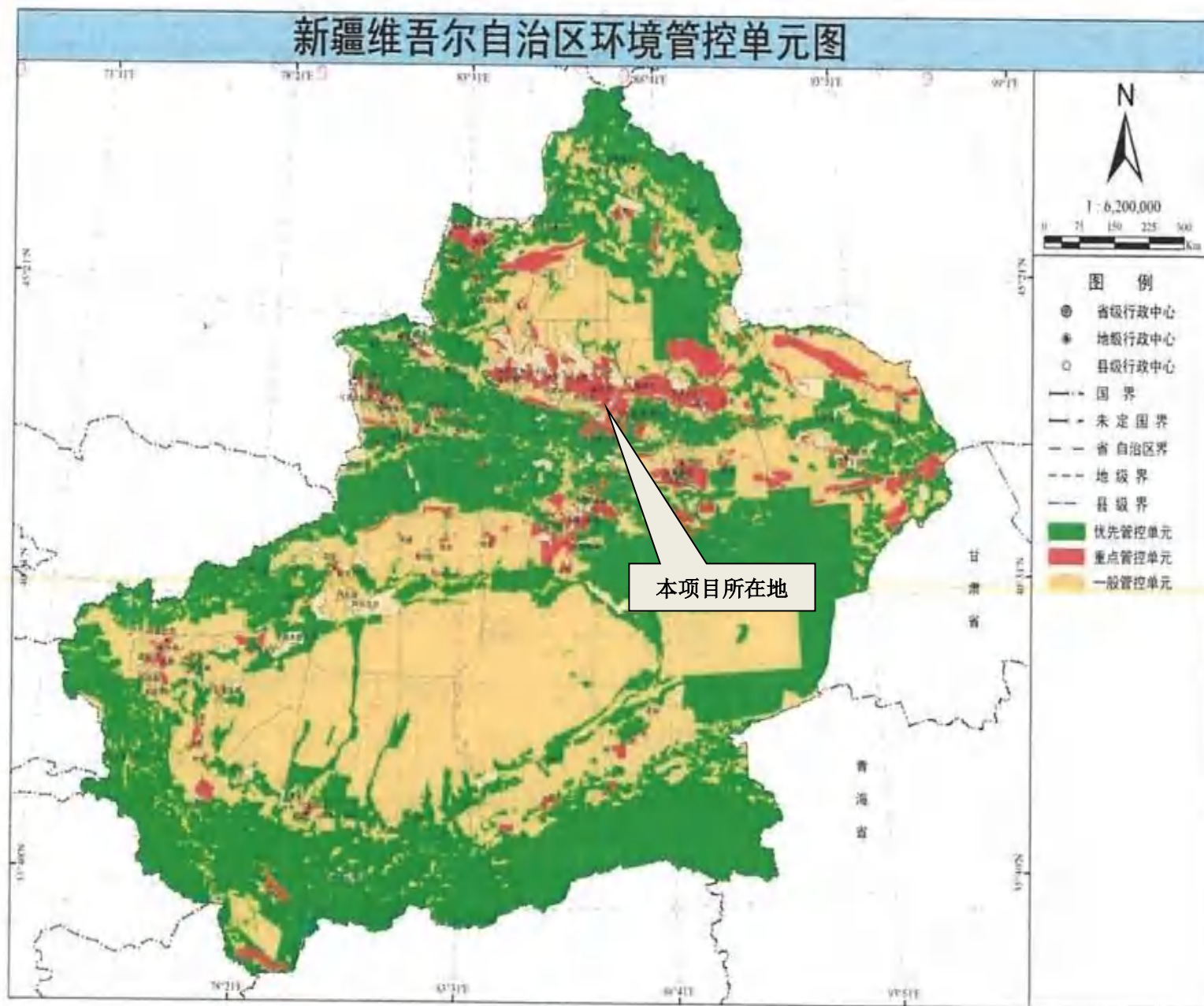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2024-2035）

10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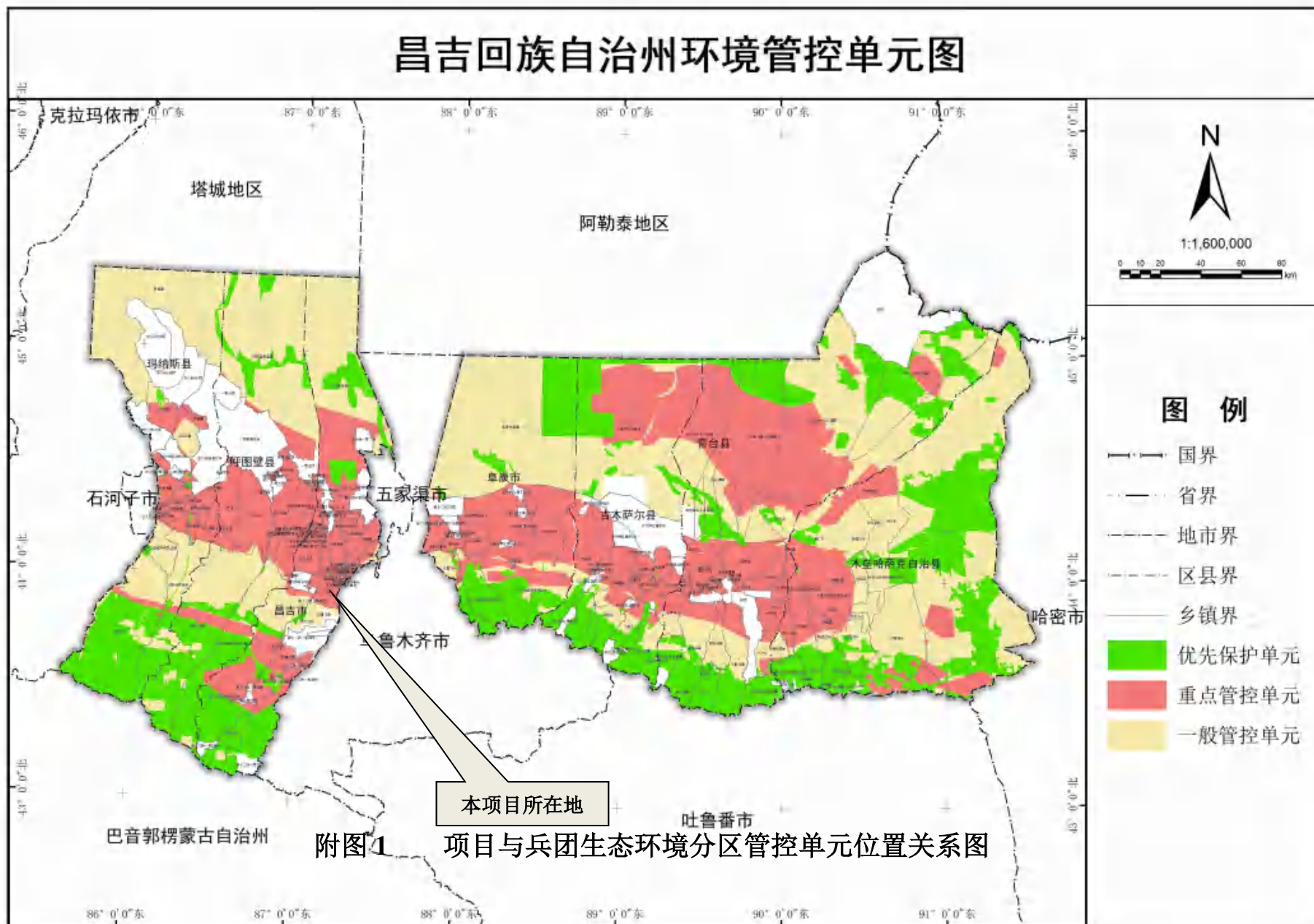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与昌吉空港合作区专项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昌吉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1:785 00



项目所在地

图例	
国界	县级行政中心
省界	地级行政中心
市界	县级行政中心
县界	县级行政中心
乡界	县级行政中心
村界	县级行政中心
河流	县级行政中心
湖泊	县级行政中心
沼泽	县级行政中心
冰川	县级行政中心
沙漠	县级行政中心
戈壁	县级行政中心
草原	县级行政中心
森林	县级行政中心
农田	县级行政中心
城镇	县级行政中心
村庄	县级行政中心
道路	县级行政中心
铁路	县级行政中心
公路	县级行政中心
水路	县级行政中心
航空	县级行政中心
其他	县级行政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制(2023)120号

附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 托 书

新疆国泰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4月30日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 件

昌市发改综合〔2017〕207号

签发人：徐 斌

关于对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訖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訖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对项目情况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訖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7-652301-22-03-004833)。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东方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企业法人代表：陈洪。

四、企业项目负责人：王金萍，联系电话 18997808119。

五、项目建设地址：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用地 88 亩，总面积 58731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90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设施 3400 平方米，公司年产 5000 万米纸板生产线一条。

八、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 2 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我委备案通知后，应在备案有效期内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信用评级等许可确认手续，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天内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原备案机关同意延期的，备案文件有效期按照新备案文件载明有效期执行。

九、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产业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若项目建设单位、选址、投资、产能及产品方案等备案内容有重大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备案内容或提供虚假资料，否则我委将撤消项目备案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企业的责任。

十、项目建设单位对报送我委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抄送：市党办、政办、规划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统计局、本委领导、存档（二）

昌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印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 2507-652301-07-02-810456		本地文号: 昌商工信技备(2025) 05 号	
项目单位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有梅
建设项目名称	沁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拟建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南侧(三工镇区八钢工业园丘484 栋)	建设起止年限	2025. 7-2025. 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在沁美包装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内安装生产设施建设包装纸盒(箱)生产线(印刷机 3 台、粘箱机 3 台)、3#厂房新增无纺布包装生产线(2.6 米无纺布机 1 台)和 PE 模、PO 模生产线(低压复膜切袋机 2 台, 高低压吹塑膜 1 台)、旨在将企业打造为集内包装和外包装一体化服务的公司。 2、建设内容:(1) 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2) 建设年产 750 吨无纺布包装袋生产线;(3) 建设年产 330 吨 PE 膜、PO 膜生产线;(4) 项目不新增厂房、不新增建筑, 仅安装设备及辅助设施。 3、项目能耗: 改造后用电量为 20 万 kWh, 折合 24. 58 吨标准煤。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60 万元, 企业自筹 26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实施承诺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 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工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请企业凭此通知书, 向生态环境、规划、住建、节能评估、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中条款(具体条目: 2. 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农用塑料节水器材, 长寿命三年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全生物降解等相关农资包装材料”的产业政策, 准予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 2 年(自备案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建设的, 备案通知书作废)。 昌吉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发现、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立案号	/
案 由	新疆詠美包装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新疆詠美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赵有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6501000802138309	
	地址/住址	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经三路与纬二路交汇			
案情简介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5月29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赵炜、黄婷对新疆詠美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年产5000万平米纸板生产线及年产3000万套包装纸盒（箱）生产线正常生产中，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台4吨天然气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正式投产至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该单位詠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现场未提供詠美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之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承办人意见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建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承办人： 赵炜 黄婷 2025年7月4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2025年7月4日 签 名： 2025年7月4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2025年7月4日 签 名： 2025年7月4日				
备 注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容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赵广远 15026059468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17 日
检测地点: 1#项目区下风向 10 米处 (N43°52'17.617", E87°14'5.823")
仪器设备: 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402027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 及检出限
			1#			
12 月 14 日 ~ 12 月 15 日	12:30~12:29	总悬浮 颗粒物	164	西北	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12 月 15 日 ~ 12 月 16 日	12:50~12:49		172	西北	1.6	
12 月 16 日 ~ 12 月 17 日	13:00~12:59		151	西北	1.3	
备注	1、累计采时：总悬浮颗粒物采样 3 天，每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复印无效。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赵广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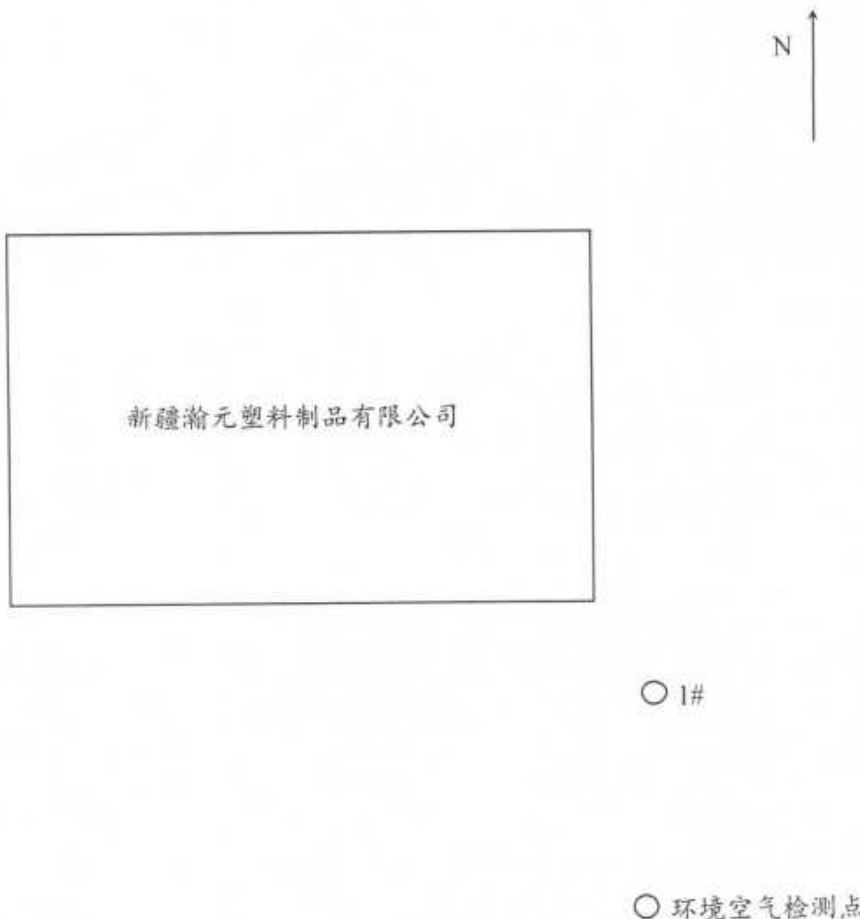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孙树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环境检测采样布点示意图: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新疆弘美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韩晨希、李兵盛	
委托人	王凯		联系电话	15309940581	
设备型号	WNSL4-1.25-YQ(L)蒸汽锅炉		测试日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负荷(%)	90	
净化设备类型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3260D20021270)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2B020037203) MS1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B310097815)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第 1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测点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点			
测点截面积(m²)		0.20			
监测次数		1	2	3	均值
废气温度(°C)		139.7	137.2	130.4	135.8
废气流速 (m/s)		6.1	6.5	7.0	6.5
含氧量(%)		1.21	1.24	1.26	1.24
含湿量(%)		5.43	5.63	5.70	5.59
基准氧含量(%)		3.5			
折算系数α		0.89			
废气标干流量(N·d·m³/h)		2507	2686	2939	27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d·m³)	实测值	3.1	2.7	2.7	2.8
	折算值	2.8	2.4	2.4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77×10 ⁻³	7.25×10 ⁻³	7.94×10 ⁻³	7.65×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d·m³)	实测值	<2	<2	<2	<2
	折算值	<2	<2	<2	<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01×10 ⁻³	<5.37×10 ⁻³	<5.88×10 ⁻³	<5.42×10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d·m³)	实测值	41	40	40	40
	折算值	36	36	36	3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2	0.11
备注		/			

编制人: 曹 磊

审核人: 高 海 平

签发人: 韩 晨 希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新疆沁美包装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新疆詡美包装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企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